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赵军、白涛、金李等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裁办公会办理分支机构新设和撤销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时机研究决定设立及撤销分支机构的具体数量和地点，办理分支机构申请设立及撤销的具体事宜，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公司申请设立及撤销分支机构的有关文件。

2、分支机构的注册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3、授权期间：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